（上接B382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 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19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666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居星

（三）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2.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	孙志勇2023年度薪酬			
12.02	许辉煌2023年度薪酬			
12.03	孙玲玲2023年度薪酬			
12.04	石磊2023年度薪酬			
12.05	夏大庆2023年度薪酬			
12.06	张飞2023年度薪酬			
13.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1	李玉贵2023年度薪酬			
13.02	戴正辉2023年度薪酬			
13.03	耿雪峰2023年度薪酬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在该组候选人中的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别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50
4.02	例：赵××	0	100	5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总裁庄晖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决定聘任吴俊涛先生、王国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止。

吴俊涛先生、王国金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业绩业务能力。截至本公告日，王国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800股，其中126,000股是限售股，吴俊涛先生持有公司147,000股，其中112,000股是限售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吴俊涛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经理，金鹰国际商贸集团副总经理，三胞集团新消费全渠道与信息中心总经理。2018年加入志邦家居，现任公司副总裁、数字化平台负责人。

王国金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计划与采购经理、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管理部长、美的集团国际计划物流总监、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价值链运营总监、美的T+3供应链专家组长。2021年加入志邦家居，现任公司副总裁、供应链平台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3: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张京跃、鲁昌华、王文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勇先生、许辉煌先生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353.84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12,218.52万元，信用减值损失8,135.3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提升及营运资金流动率，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合肥志邦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对安徽志邦全屋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对清远志邦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折合2亿元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澳元等。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其他有效措施消除担保风险。公司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被侵占或转移，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控和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应当就其是否具有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发表意见：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议案时，应当对其是否满足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除其董事职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应当就其是否具有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发表意见：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议案时，应当对其是否满足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除其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不设专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谋求不当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种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为公司决策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对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种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为公司决策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种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为公司决策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其他有效措施消除担保风险。公司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被侵占或转移，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控和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应当就其是否具有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发表意见：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议案时，应当对其是否满足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除其董事职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